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苏州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 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15)。

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,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金额为28,000万元。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资金进行了 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已将上 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